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：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30—11:30、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会议室

（三）股权登记日：2015 年 5 月 12 日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五）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杨海贤董事长

（七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1 人，代表股份 228,457,9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90%。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 136,090,153 股，占公司内资股股份的 40.16%；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92,367,748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的 35.01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及授权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228,232,501 股，占总股本的 37.86%。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135,864,753 股，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0.09%；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92,367,748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5.01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25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74%。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25,400 股，占公司内资股股份的 0.0665%；
外资股股东 0 人。

（四）中小股东投票情况

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469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780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%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%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%
与会全体股东	228,457,901	228,429,301	99.9875%	28,600	0.0125%	0	0.0000%
其中：A 股股东	136,090,153	136,061,553	99.9790%	28,600	0.0210%	0	0.0000%
B 股股东	92,367,748	92,367,748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%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%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%
与会全体股东	228,457,901	228,429,301	99.9875%	28,600	0.0125%	0	0.0000%
其中：A 股股东	136,090,153	136,061,553	99.9790%	28,600	0.0210%	0	0.0000%

B 股股东	92,367,748	92,367,748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	---	---------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%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%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%
与会全体股东	228,457,901	228,429,301	99.9875%	28,600	0.0125%	0	0.0000%
其中：A 股股东	136,090,153	136,061,553	99.9790%	28,600	0.0210%	0	0.0000%
B 股股东	92,367,748	92,367,748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41,3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1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9%；弃权 0 股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分析报告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%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%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%
与会全体股东	228,457,901	228,429,301	99.9875%	28,600	0.0125%	0	0.0000%
其中：A 股股东	136,090,153	136,061,553	99.9790%	28,600	0.0210%	0	0.0000%
B 股股东	92,367,748	92,367,748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%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%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%
与会全体股东	228,457,901	228,429,301	99.9875%	28,600	0.0125%	0	0.0000%
其中：A 股股东	136,090,153	136,061,553	99.9790%	28,600	0.0210%	0	0.0000%
B 股股东	92,367,748	92,367,748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41,3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136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9%；弃权 0 股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%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%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%
与会全体股东	228,457,901	228,429,301	99.9875%	28,600	0.0125%	0	0.0000%

其中：A 股股东	136,090,153	136,061,553	99.9790%	28,600	0.0210%	0	0.0000%
B 股股东	92,367,748	92,367,748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融资规模和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%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%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%
与会全体股东	228,457,901	228,184,801	99.8805%	273,100	0.1195%	0	0.0000%
其中：A 股股东	136,090,153	136,061,553	99.9790%	28,600	0.0210%	0	0.0000%
B 股股东	92,367,748	92,123,248	99.7353%	244,500	0.2647%	0	0.00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6,8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8813%；反对 273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12%；弃权 0 股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系统内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%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%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%
与会全体股东	228,457,901	228,429,301	99.9875%	28,600	0.0125%	0	0.0000%
其中：A 股股东	136,090,153	136,061,553	99.9790%	28,600	0.0210%	0	0.0000%
B 股股东	92,367,748	92,367,748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41,3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136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9%；弃权 0 股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长 2015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%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%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%
与会全体股东	228,457,901	228,429,301	99.9875%	28,600	0.0125%	0	0.0000%
其中：A 股股东	136,090,153	136,061,553	99.9790%	28,600	0.0210%	0	0.0000%
B 股股东	92,367,748	92,367,748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41,3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136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9%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建惠、宋昱颀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